

《2026 年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》章程

一、目的

透過給予財務資助的方式，減輕經營中小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購買“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”的負擔，鼓勵其購買保險產品以應對重大災害風險。

二、資助實體

工商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“工商基金”）。

三、資助對象

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在澳門經營中小企業，且該中小企業員工人數不超過 100 人。
2. 為稅務效力而在澳門財政局申報營運。
3. 未有任何債務正藉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。
4. 處於適當的營運狀況。
5. 依法具備經營相關中小企業業務所需的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。
6. 非處於《工商業發展基金資助規章》第二十三條（五）項及本計劃第十四款所指拒絕提供資助名單內。

五、資助項目及金額

1. 資助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於 2026 年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保險機構為其經營且員工人數不超過 100 人的每一中小企業購買一份“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”。
2. 每一中小企業可獲的資助金額為年度保費¹的 70%，上限 35,000 澳門元，但不影響下項規定。

¹ “年度保費”為扣除倘有的無賠償折扣優惠後，保險機構就每一保單所實際收取的費用。

3. 如屬續保情況，且獲保險機構提供 25%或以上無賠償折扣優惠，則資助金額按其 25%無賠償折扣後保費的 70%計算，上限 35,000 澳門元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由申請人向工商基金提出申請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1. 提出申請時，須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(1) 已填妥的 2026 年《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》申請表；

- (2) 已填妥的“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”投保書副本／續保通知書副本；如保險已生效，亦需提交生效及繳付保費的證明文件；

- (3) 如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，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如為公司，須提交有權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
- (4) 從事相關業務須具備的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副本；

- (5) 用於收取資助的銀行帳戶資料副本（如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內頁），帳戶名稱須為受保中小企業或申請人。

2. 如為續保，工商基金可因應實際情況，透過申請人書面聲明資料未有變更，而豁免其提交上項第（3）分項至第（5）分項所指文件。

3. 為核實資助資格，工商基金可要求申請人提交任何對組成卷宗屬必要的文件及資料。

八、分析申請

1. 工商基金依照收齊文件的先後排列及處理卷宗。

2. 如申請程序因申請人的原因而停頓 3 個月以上，則視為放棄申請。

九、決定及通知

工商基金在文件齊備起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，並向申請人及保險機構作出通知。

十、資助的發放

1. 為結算目的，申請人須不遲於接獲批給通知起 3 個月向保險機構繳付保費使保單生效，並向工商基金提交生效及繳付保費的證明文件。
2. 上項規定不妨礙申請人為使保單儘快生效而提前繳付保費。
3. 工商基金在申請獲批、收到保單生效及繳付保費的證明文件起 45 個工作天內將資助款項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予申請人。

十一、資助批給的失效

如申請人未有於接獲批給通知起 3 個月向工商基金提交保單生效及繳付保費的證明文件，則資助批給失效。

十二、受益人的義務

1. 在程序中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。
2. 配合工商基金、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機構進行現場核查工作。

十三、違反義務的後果

1. 違反上款第 1 項所指義務而獲得資助者，將導致資助批給無效，除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外，還需承擔法律責任。
2. 不遵守上款第 2 項所指義務可導致批給被取消，並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。

十四、列入拒絕提供巨災財產保險資助名單

違反第十二款第 1 項所指義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而導致批給資助之人，及因此而取得資助的受益人，自確定被處罰起 2 年內列入工商基金的拒絕提供巨災財產保險資助名單內。

十五、申請期間

申請期間為 202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十六、查詢

指定提供“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”保險機構的名單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網頁 (www.amcm.gov.mo) 上瀏覽。如有查詢，請直接向相關保險機構聯絡，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澳門金融管理局莊小姐或老小姐（電話：83952221/83952265）。倘對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程序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莊小姐或陳小姐（電話：85972282/85972273）。